

此中文版本祇供參考用途
For reference only



電話 Tel (852) 2829 3193 傳真 Fax (852) 2824 1161

覆函請註明此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VABL-xxxxxxx-xx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 xxxxxx [For ABTC Syste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
入境事務大樓7樓
Other Visas and Permits Section
7/F Immigration Tower

先生／女士：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申請—「通知書」

你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申請在香港的「本地審批」已經完成，並已轉介至其他參與商務旅遊證計劃的成員地區作「預先審批」，相關審批可能需時數月。請注意，**你的商務旅遊證在現階段尚未簽發**，敬請仔細閱讀本通知書正、背頁的資料，並妥善保留通知書作日後參考之用。

1. 檢視預先審批的狀況

- 你可於商務旅遊證網上系統 <https://www.abtc-aps.org/abtc-core/status/check.html> 輸入以下資料以檢視你的預先審批的狀況：

◇ Economy of Application: ← 請勿選擇其他地區

◇ Application Number: ← 即 Application Number [For ABTC System] ; 請於本處發給你的「通知書」左上方查找你的申請編號



商務旅遊證網上系統
二維碼

2. 簽發商務旅遊證的書面要求

- 如你認為預先審批的結果符合你的商務需要，便可把你**本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傳真（傳真號碼: 2824 1161）或郵寄至本處，以便本處簽發你的商務旅遊證。
- 本處通常會在**2週內**發信到你的辦事處郵遞地址通知你相關領證事宜。

3. 注意事項

- 如你已於遞交申請時一併遞交〈選擇領取臨時的商務旅遊證〉表格（SF/IM/1609），當該表格內選擇的成員地區均完成預先審批程序，本處將會自動簽發臨時的商務旅遊證。本處通常會在**2週內**發信到你的辦事處郵遞地址通知你相關領證事宜。
- 即使所有成員地區均已完成你的預先審批，本處只會在收到你**本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後，才會簽發你的商務旅遊證（包括已獲發臨時的商務旅遊證的申請）。
- 簽發的商務旅遊證只會顯示在收到你的書面要求當日已完成預先審批的成員地區。
- 請掃描以下二維碼瀏覽本通知書的中文版本作參考用途。



通知書（中文版）二維碼

入境事務處處長

() (代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mmd.gov.hk/>

此中文版本祇供參考用途

For reference only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計劃的實用資料

商務旅遊證的有效期

商務旅遊證的最長有效期為簽發日起計5年。不過，如你的護照或任何預先審批的有效期不足5年，你的商務旅遊證的有效期或會相應縮短。

申請費用

簽發商務旅遊證：港幣540元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商務旅遊證：港幣210元

註：申請費用在領取商務旅遊證時支付

參與商務旅遊證計劃的成員地區

參與商務旅遊證計劃的成員地區計有：澳洲(AUS)、文萊(BRN)、智利(CHL)、中國(CHN)*、中國香港(HKG)、印尼(IDN)、日本(JPN)、韓國(KOR)、馬來西亞(MYS)、墨西哥(MEX)、新西蘭(NZL)、巴布亞新幾內亞(PNG)、秘魯(PER)、菲律賓(PHL)、俄羅斯(RUS)、新加坡(SGP)、中國台北(TWN)**、泰國(THA)和越南(VNM)。

* 持香港特區護照的中國公民應繼續使用回鄉證前往內地，其申請不會獲中國預先審批。

** 中國台北(TWN)不會處理來自香港的商務旅遊證申請。

*** 加拿大和美國是商務旅遊證計劃的過渡成員。持證人可在其主要國際機場使用特別服務通道，但仍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須持有有效的護照和簽證。

入境條件

商務旅遊證計劃並不影響每個參與成員地區決定誰人可以前往、進入和逗留在該成員地區的權利，即使該人已獲發商務旅遊證亦然。你的護照仍然是主要旅行證件。出行時，你仍需攜帶有效的護照，並出示商務旅遊證，以享有持證人的便利。

為商務旅遊證續期

如你的商務旅遊證的有效期屆滿，你需要申請新證，手續與全新申請完全一樣。新證簽發後，舊證便會被註銷。領取新證時須繳付港幣540元的申請費用。

新護照

由於你的商務旅遊證與你現有的護照相連，如你的新護照上的號碼與舊護照不同，便須申請更換商務旅遊證。請以書面方式提出你的要求，並附上你的新護照副本，以便我們盡快為你補發新證。領取補發證時須繳付港幣210元的補發費用。

更改個人資料

由於你的商務旅遊證與你的護照相連，如你更改了個人資料（包括護照的簽發機構有變），便須申請新證。領取新證時須繳付港幣540元的申請費用。請勿在獲發新證前使用舊證出行。

簽發預先審批結果經更新的商務旅遊證

當一個或多個成員地區在你獲發第一張商務旅遊證後批准你的預先審批申請時，你可要求本處簽發包含最新預先審批結果的商務旅遊證。請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24 1161）方式向本處提出書面要求。該證通常會在本處收到你的書面要求後2週內備妥，屆時本處會發信通知你前來領取。